

申請恒生 enJoy 商務卡之注意事項及申請人聲明

決議及聲明

- (A) 如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或合夥經營，本人（等）共同及個別承認、保證、確認、同意、接受及承諾以下各項；(B) 如申請機構屬有限公司，本人（等）證明以下決議摘錄乃真實無誤，有關決議（「是次決議」）已經由申請機構唯一董事或董事會或申請機構管理組織（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據申請機構之組織大綱或公司組織文件（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正式通過並已記載於申請機構之會議紀錄內；本人（等）並代表申請機構確認及承諾以下各項；(C) 如屬被授權持卡人，本人承認、保證、確認、同意、接受及承諾以下各項：
- (a) 申請機構擬透過使用該等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應申請機構要求而發出予申請機構之職員及／或代理人之恒生 enJoy 商務卡（「商務卡」），向恒生取得財務融通。
- (b) 申請機構擬授權其職員及／或代理人使用該等商務卡（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該等商務卡或其中任何一張取得現金透支及免息分期付款計劃）作為與申請機構業務有關之用途。
- (c) 申請機構現向恒生申請向列於本申請表之每位被授權持卡人發出商務卡，並同時授權各被授權持卡人領取供其使用之商務卡或換取不時更新之補發卡或續期卡。
- (d) 申請機構及各被授權持卡人明白、知悉及同意上述對個人資料用作直接促銷之指示。
- (e) 申請機構及各被授權持卡人（如適用）確認此信用卡申請不是由第三方轉介。
- (f) 申請機構及各被授權持卡人明白、知悉及同意上述所載於申請商務卡之注意事項之詳情，並同意遵守於每張商務卡附上之規管商務卡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現金透支服務或任何免息分期付款計劃）而不時有效的商務卡會員合約（包括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則及特定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則）之條款，並受其約束。
- (g) 申請人承諾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如 (i) 申請人現時（或於過去 12 個月內）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註)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配偶、同居者、擁有血緣關係、通過婚姻或領養的親屬，或任何在此 (A) 項條文所述之人士之信託的受託人；或 (ii) 如申請人屬企業實體或其他公司) 在上述 (A) 項條文所提及之任何人士 (i) 在申請人的股東大會或會員大會擁有或控制 30% 或以上表決權；或 (ii) 控制申請人董事會或管治會議中的大部分組成成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需要上述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
- ^(註) 「附屬公司」一詞應依照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 的定義。
- (h)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下，本人（等）及各被授權持卡人授權恒生不時向怡和集團或牛奶公司集團任何成員披露及雙方交換有關本人（等）及各被授權持卡人之 (a) 個人資料、(b) enJoy 商務卡之商戶交易資料及 (c) enJoy Dollars 交易資料，以用作 (i) 確認其員工的身份 (如適用)、(ii) 開立及操作有關本人（等）及各被授權持卡人之 enJoy 商務卡戶口、(iii) 根據本人（等）及各被授權持卡人的直接促銷意願，用作資料分析以作為向 enJoy 商務卡持卡人提供推廣優惠及 (iv) 提供怡和集團及牛奶公司集團員工福利 (如適用) 之用途。就此，怡和集團及牛奶公司集團，包括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和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於香港或澳門組成之附屬及聯營公司，但不限於怡和有限公司及牛奶有限公司。
- (i) 申請機構及各被授權持卡人知悉及同意恒生有絕對酌情權按其不時訂立的條款，提供因使用商務卡所獲得之服務、利益及優惠予申請機構及被授權持卡人或其中一方。
- (j) 如屬有限公司，申請機構同意下列條款將會適用：
- (i) 申請機構現授權唯一董事或構成通過是次決議的會議（「是次會議」）之法定人數（按申請機構之有關規定）之每名董事（包括會議之主席）（「獲授權之董事」）之判斷，向恒生申請發給足夠數目之商務卡。
- (ii) 獲授權之董事現獲授權、指示及賦予權力以申請機構名義，(i) 不時向恒生申請該等獲授權之董事認為恰當數目之商務卡；及 (ii) 簽署該等恒生所需之申請表；及 (iii) 申請更改每張由恒生發出之商務卡之信貸額（批准與否恒生有絕對酌情權）；及 (iv) 處理所有關於由恒生發出之商務卡之其他事宜。**申請機構並承諾對所有由申請機構之有關職員及／或代理人使用所有或任何該等由獲授權之董事代申請機構要求而發出之商務卡（不論是否獲得申請機構授權）所產生之責任負責，以及支付一切由此產生之債務。**
- (iii) 現通過及接納規管商務卡之使用並不時生效之會員合約。一經由該等獲授權之董事代表申請機構根據本決議之條款填妥及簽署有關申請表，是項通過及接納即為最終決定。
- (k) 本人（等）及每名個別人士確認及同意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之結單、通函、通知、章程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持有、使用、處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本人（等）或每名個別人士應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於本人（等）或每名個別人士與恒生之交易過程中所收集有關本公司／商號之東主／合夥人／董事／股東／被授權持卡人及每名個別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作指定用途。本人（等）及每名個別人士並確認及同意恒生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處理，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作為 (i) 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 (ii) 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 (l) 本人（等）確認並同意：
- (i) 在受限於下文第 (ii) 條規定的前提下，本人（等）應恒生的要求所提供有關本人（等）的任何資料，或於本人（等）與恒生進行交易過程中被收集的有關本人（等）的任何資料，均可披露予任何其他機構或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或由之使用及保存，以達到核證該等資料的目的，或以達到任何上述機構向其他機構提供該等資料：(1) 以便其他機構可以對本人（等）進行信貸及其他狀況調查；(2) 以達到在本人（等）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而出現失責之時，對任何債務作出合理監控的目的；及／或 (3) 協助該等機構追討欠款的目的。
- (ii) 如本人（等）為有限公司：(1) 本人（等）可向恒生提前 90 天，以書面形式發出撤銷上文第 (i) 條所載同意的通知書。(2) 假如本人（等）根據第 (ii) (1) 條的規定，發出通知書以撤銷在第 (i) 條項下所作出的同意：(01) 恒生可以繼續依據第 (i) 條的規定披露資料，直至在第 (ii) (1) 條項下的撤銷通知書之通知期屆滿為止，惟須受限於下文第 (06) 及 (07) 條的規定；(02) 恒生可以通知其依據第 (i) 條獲准向之披露資料的全體人士，本人（等）已依據第 (ii) (1) 條發出撤銷通知書的事實；(03) 恒生可以將送達恒生的撤銷通知書，當作同樣適用於本人（等）前就其獲授予的所有其他信貸額度（包括租賃或租購貸款）向恒生所作出的同意處理；(04) 在適用於有關信貸額度之章程及條款規限下，恒生可以由其通知的生效日期起，終止授予本人（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貸款或任何其他信貸額度；(05)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可以繼續將由恒生所提供的資料存檔及作內部用途，但該等資料不得披露予尋求信貸報告的其他機構；(06) 儘管本人（等）已按照上文第 (ii) (1) 條的規定撤銷同意，恒生仍可以繼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租購及租賃交易及授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作為購入存貨之用的融資貸款的資料；及 (07) 儘管本人（等）已按照上文第 (ii) (1) 條的規定撤銷同意，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仍可以繼續提供有關租購及租賃交易及授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作為購入存貨之用的融資貸款的資料及屬於公眾記錄的資料。
- (iii) 如本人（等）為全東或合夥公司，本人（等）可於悉數清償欠款（當中不涉及由恒生提供再融資貸款）而結束戶口時，指示恒生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提出要求，從資料庫刪除有關戶口資料，惟是項指示需於結束戶口後 5 年內發出，而該戶口在緊接結束之前 5 年內並無拖欠超過 60 天的紀錄。
- (iv) 本人（等）需根據上述第 (ii) 及 (iii) 項條文的規定發出通知，否則即使本人（等）與恒生之客戶關係結束後 5 年內；或倘若出現逾期供款超過 60 日，則在本人（等）結清拖欠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之後 5 年內，本同意仍然維持有效，以較遲者為準。
- (v) 本同意由本人（等）作出，或如本人（等）超過一人，本同意則由本人（等）各人個別作出。
- (vi) 本同意乃附加於任何適用於本人（等）與恒生之間的賬戶及／或借貸關係的賬戶章程、條款及條件或其他合同及協議或文件所載的確認或同意，並對該等文件所載的確認或同意不構成任何影響。



申請恒生 enJoy 商務卡之注意事項及申請人聲明

- (m) 本人（等）及每名個別人士同意恒生可將本人（等）及每名個別人士的資料轉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及向任何就有關運作商務卡而予恒生提供任何性質的保險之人士披露。恒生並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述核對程序對本人（等）及每名個別人士的資料及其他關於本人（等）及每名個別人士的個人及其他資料，並透露該等資料作提供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 (n) 本人（等）及各被授權持卡人證實本申請表內所提供之資料在所有方面全屬正確及完備，並授權恒生與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溝通及交換資料以核實該等資料之真確性。
- (o) 申請機構確認已核實每位被授權持卡人於「被授權持卡人資料」一欄上所提供之住宅地址與申請機構之紀錄相同。
- (p) 申請機構及各被授權持卡人知悉、確認及同意若任何一位由申請機構指定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的主要使用人代表申請機構於恒生商業 e-Banking 內選擇商業綜合戶口之 e-Statement，所有主要使用人及由主要使用人指定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的一般使用人（如適用）均可透過恒生商業 e-Banking 瀏覽電子版本商業綜合戶口綜合結單，當中包括所有商務卡的卡戶口號碼、信用額、結餘及主要使用人及一般使用人（如適用）可取覽之其他資料。
- (q) 如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或合夥人，本申請表之條文將向恒生呈案及維持有效，直至作出修訂及以恒生不時指定之方式通知恒生；如申請機構屬有限公司，本申請表之條文（包括本申請表所載有關是次決議）須向恒生呈報及維持有效，直至修訂決議經申請機構之唯一董事或董事會或管理組織通過（視乎何種情況而定）及恒生收到經唯一董事或會議主席及公司秘書／另一位董事核證之副本。
- (r) 恒生可能會使用被授權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提供被授權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但不會提供予集團以外機構）作其直接促銷之用。

	被授權持卡人 1	被授權持卡人 2	被授權持卡人 3
如被授權持卡人不同意恒生使用被授權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請於此空格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被授權持卡人不同意恒生提供被授權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予恒生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作其直接促銷之用，請於此空格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授權持卡人在上方空格填上「✓」號與否的選擇代表被授權持卡人現時是否接受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該選擇將於恒生批核此申請當日起生效。除非基於任何原因被授權持卡人撤回此申請或申請被拒，該選擇將取代被授權持卡人在此申請前曾向恒生表達之任何有關直接促銷的選擇或要求。

請注意：

被授權持卡人以上選擇適用於此申請表所附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該通知」）所列產品、服務及／或促銷標的類別之直接促銷，當中包括，例如，恒生信用卡推廣及商號優惠。該通知亦列明可能用於直接促銷之個人資料種類，以及可能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之資料承轉人類別。

如被授權持卡人是恒生私人銀行客戶，被授權持卡人以上選擇並不適用於與恒生私人銀行服務有關之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而須以被授權持卡人向恒生表達與此有關的任何現有選擇或要求為準。如被授權持卡人希望行使被授權持卡人的選擇權拒絕接受與恒生私人銀行服務有關之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請聯絡被授權持卡人的客戶經理。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

茲證明、確認、同意並簽署（請用留存於恒生之印鑑簽署，毋須蓋上公司印鑑）：

東主／合夥人／唯一董事／是次會議主席（必須為董事）／被授權持卡人[^]

姓名：

合夥人／董事／被授權持卡人[^]

姓名：

合夥人／董事／被授權持卡人[^]

姓名：

合夥人／董事／被授權持卡人[^]

姓名：

[^] 請刪除不適用者。如董事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並遞交該有限公司對本申請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

備註：● 現謹將所申請之商務卡之主要使用責任及義務臚列於附上之單張上，敬請留意。有關使用商務卡之會員合約可向任何一間恒生分行查閱。● 恒生保留批核恒生信用卡、卡類別及信用額之最終決定權。● 本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如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由東主簽署；如申請機構屬合夥經營，由所有合夥人簽署；如申請機構屬有限公司，由根據公司組織文件的唯一董事或構成是次會議法定出席人之每名董事（包括是次會議主席）簽署及由各非東主／合夥人／唯一董事／董事之被授權持卡人簽署。

申請恒生 enJoy 商務卡之注意事項及申請人聲明

申請 enJoy 商務卡之注意事項：

- 申請人確認此信用卡申請不是由第三方轉介。
- 財務費用及利息：**
恒生 enJoy 商務卡消費賬項之財務費用及現金透支之利息分別以月息 2.62% (實際年利率 34.97%) 及以月息 2.62% (實際年利率 38.37%) 計算。上述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指引計算，而年費 (如有) 並未計算在內。有關其他收費詳情，請向任何一間恒生商務理財中心或分行職員查詢。
- (只適用於申請「拒絕信用限額過額」服務之申請機構)
 - 當客戶進行信用卡交易而遇上可用信用限額不足時，恒生或會因應客戶的紀錄容許信用卡過額而讓交易順利進行，惟客戶須繳付過額費用 (詳情請參閱隨附之恒生商務卡/公司卡資料概要)。如客戶不欲因信用卡交易引致超逾信用限額，請於有關空格填上「✓」號。
 - 如客戶選擇「拒絕信用限額過額」服務，意指客戶要求恒生停止指定信用卡戶口進行引致信用限額過額之信用卡交易。客戶明白此要求一經恒生接納，信用卡交易將有機會因可用信用限額不足而未能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支賬交易如：保險費，電訊服務月費，以自動轉賬支付之賬項等**。客戶明白及同意如客戶或第三者因此而引致或遭受任何損失或不便，恒生概不負責。
 - 如已申請拒絕信用限額過額之客戶欲更改有關安排，客戶可隨時於 hangseng.com 商業理財表格版頁下載或致電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2998 8888 索取有關表格，並於填妥後交回恒生以作安排。
 - 為免因信用卡之可用信用限額不足而引致交易未能順利完成，客戶可隨時於 hangseng.com 商業理財表格版頁下載或致電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2998 8888 索取有關提升信用限額之申請表格，並於填妥後交回恒生以作安排。恒生保留提升信用限額之最終決定權。
 - 部分信用卡之交易有機會未能因客戶選擇上述安排而停止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自動轉賬方式直接支取信用卡戶口之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之增值金額、透過 Visa payWave 付款之交易、已獲批核但延遲誌賬之交易等，惟若客戶之信用卡戶口因此情況而超逾信用限額並已選擇上述安排，恒生將不會收取過額費用。
 - 若客戶之信用卡戶口因有關銀行服務收費而引致信用限額過額，恒生並不會收取過額費用。
 - 恒生將以專函通知有關客戶要求拒絕信用限額過額安排之結果。
- 申請機構必須為非慈善機構或以會所形式經營之公司及必須持有恒生商業戶口。而每一位被授權持卡人均須為年滿 18 歲。
- 恒生直接銷售人員及授權代表之薪金制度 (包括底薪及花紅)，乃基於多方面的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 恒生保留權利索取有關申請機構之額外資料作批核用途及保留最終之批核權。
- 如申請人為恒生之現有客戶及未能於申請表上提供有關申請所需的資料，恒生將根據申請人於恒生之紀錄處理有關申請。如申請人欲更新其個人資料，請帶同有關文件親臨任何恒生分行辦理有關手續。
- 申請機構請填妥此申請表格連同下列所需文件交回貴公司的客戶經理或任何一間恒生商務理財中心或分行。申請機構亦可將有關文件寄回九龍中央郵政局郵箱 74147 號 (所有文件副本連同此申請表格恕不退還)。

需填妥之文件：	需遞交之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表格 — 公司主要董事/股東之擔保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明書[△] —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 各被授權持卡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 — 東主/各合夥人/各主要董事及股東/擔保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 — 最近 3 個月之銀行月結單 (只適用於非以恒生為主要往來銀行並與恒生之關係少於 6 個月之申請機構) — 最近 3 個月之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確認書 (只適用於非以恒生為主要往來銀行並與恒生之關係少於 6 個月之申請機構) — 申請機構或擔保人之其他資產證明 (例如：定期存款通知書、其他銀行存款證明等) <p>[△]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p>
† 只適用於香港註冊有限公司而被授權持卡人之持股量少於或等於 30%。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銀行專用

App	T Lmit	Gp Exp	Card 1 C/L	Card 2 C/L	Card 3 C/L
Recommend			Ref Staff ID	Ref Br/Dept Code	Branch Code

恒生 enJoy 商務卡／公司卡資料概要

利率及財務費用

消費賬項之實際年利率	當賬戶開立時，消費賬項之實際年利率為 34.97% ¹ (月息 2.62%)，但會不時作出檢討。如閣下／貴公司在每月到期還款日或之前支付全數結欠，本行不會向閣下／貴公司收取利息及財務費用。否則，利息將按 (i) 所有未清繳的結欠，從到期還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起，按日計算直至所有結欠清繳為止，以及 (ii) 所有在到期還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後誌賬的新交易款項，須根據交易日期起按日計息，直至全數清繳為止。
現金透支之實際年利率	當賬戶開立時，現金透支之實際年利率為 38.37% ¹ (月息 2.62%)，但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會由透支日期起按日計息，直至全數清繳為止。
拖欠下之實際年利率	不適用，實際年利率同上。
免息還款期	長達 56 天
最低還款額	<p><u>enJoy 商務卡</u> 最低還款額為 HK\$300 或以下第 (i) 至 (iv) 項之總和 (以較高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有費用及收費 (包括財務費用及年費)； (ii) 任何仍未繳付上期最低還款額； (iii) 總結欠扣除第 (i) 及 (ii) 項金額後仍超逾信用限額的金額；及 (iv) 總結欠扣除第 (i) 至 (iii) 項金額後之 1%。 <p><u>enJoy 公司卡</u> 不適用</p>

恒生 enJoy 商務卡／公司卡資料概要

費用 (每卡)	
年費	豁免
現金透支手續費	透支金額 3.5% 的手續費 (最低 HK\$100)
外幣簽賬兌換費用 ²	所有以非港幣所進行之交易金額之 1.95%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客戶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客戶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之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之手續費為高。
逾期費用	<p>enJoy 商務卡 若客戶未能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還款額，則須另繳付逾期費用，每次為 HK\$300 或相等於最低還款額之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p> <p>enJoy 公司卡 若客戶未能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繳付總結欠，則須另繳付逾期費用，每次為 HK\$300 或相等於總結欠之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p>
過額費用	若戶口之結欠 (不包括由銀行收取之費用) 超逾信用限額 HK\$180 或以上，則須繳付每月 HK\$180 過額費用。
退票／退回自動轉賬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於同一月結單有任何退票／退回自動轉賬及其金額超過 HK\$120，則須繳付 HK\$120 之退票／退回自動轉賬費用一次。 若已收取逾期費用，於同一月結單之退票／退回自動轉賬費用將可獲豁免。
補發新卡費用	HK\$100
索取銷貨單費用	每份副本 HK\$40
索取月結單副本費用	每份月結單 HK\$50
信用狀況證明書之收費	每封 HK\$200
以非本港銀行支票或本票繳付賬項	每張支票／本票 HK\$60 (若以澳門銀行之支票／本票結賬，則須另繳交易金額之 0.25% HK\$100)
以本票退回戶口結存之收費	每張本票 HK\$35
於分行櫃面繳付賬項手續費	每柱 HK\$30

註：

- 實際年利率之計算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而年費 (如有) 並未計算在內。
- 外幣簽賬將按照有關信用卡組織於適用之兌換日，根據國際貨幣市場提供之匯價範圍所選擇之匯率或政府規定之匯率兌換為港元。1.95% 外幣簽賬兌換費用，已包括由有關信用卡組織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 徵收之有關費用。

恒生保留隨時修訂上述利率、財務費用及費用之權利，並會於生效前根據有關之會員合約通知會員及／或被授權持卡人，而此等修訂將生效。以上內容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